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KJBZ8YAR



目 录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51A001939 号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腾景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腾景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腾景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1〕55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截至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3,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3.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3,082.1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021.7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74
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4,01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021.74
加：本年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87.37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80.00
减：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1,034.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	1,594.50
减：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1,5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5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5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年6月14日，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本年从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投项目0.00元，结项募集资金转出后支付募投项目尾款525.39万元，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合计525.39万元。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1,034.62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3,607.58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16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1,034.6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802.2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94.5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

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509896	一般户	944,990.26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共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41223008-0000000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3月20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腾景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腾景科技2024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3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0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1、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 件建设项目	否	27,854.89	27,854.89	27,854.89	525.39	27,497.88	-357.01	98.72%	2022年10月	3,981.82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09.70	6,109.70	6,109.70		6,109.70	0.00	100.00%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超募资金	否	5,267.49	5,267.49	5,267.49	2,614.62	4,194.62	-1,072.88	79.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232.08	39,232.08	39,232.08	3,140.00	37,802.20	-1,429.88	96.3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到期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资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资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使用1,5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年6月14日，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1,034.62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1: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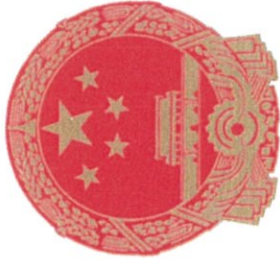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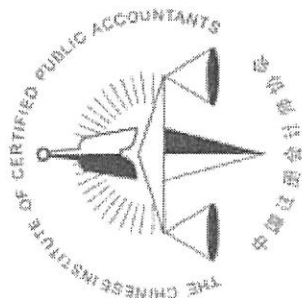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5年1月1日



姓名	陈连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1197602061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



陈连锋 350200011520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502000115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608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蓝惠东 11010156089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蓝惠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623199308143410

Identity card No.

